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孟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0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5022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6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295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6-12
10:24:15
交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0029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
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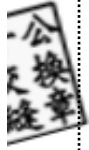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57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4條第1項、第6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業已明定，故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復查同法第52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都市發展局 1060606



BCAA10635022900



裝



訂

線

三、貴局前開號函說明二：「旨述工程承攬契約由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為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合意簽定，事後將營繕工程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則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是否業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一節，倘旨案定作人與法人經貴局查明確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即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則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裁處；若非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本案因涉事實認定事宜，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